

信用卡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機制公告更新

茲依據金管銀票 字第 10040001530 號函令及金管銀票 字第 10040001532 號函令之規定，提供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且繳款正常之持卡人選擇轉換機制，適用條件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生效日：自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起

項目/適用條件	信用卡循環餘額轉換信用卡分期專案	信用卡循環餘額轉個人信貸專案	
申請條件	1.連續使用循環信用 12 個月(含)以上 2.最近一年內於聯徵中心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紀錄		
循環信用餘額	最近一期帳單循環信用餘額無金額限制	最近一期帳單循環信用餘額達新台幣十萬元(含)以上	
利率	按持卡人信用風險狀況評估，並將低於持卡人申請轉換方案時適用之信用卡利率，適用利率以本行最終核准為準。	繼續使用信用卡者	按持卡人信用風險狀況評估，並將低於持卡人申請轉換方案時適用之信用卡利率。 實際適用利率以本行最終核准為準。
		自願終止使用信用卡者	『原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減 4% 』或『原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之 75%』孰低者。
期數	30 期、60 期	1~7 年	
額度調整	持卡人「轉換後之信用卡額度」加計「還款方案轉換金額」不得超過原信用卡額度。		
每期帳款	列入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款	依現行本行貸款以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攤還貸款，依客戶貸款期限攤還完畢。	
逾期還款違約金	同信用卡違約金收取方式	月付金* 5%	

注意事項

本轉換方案限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相關條件(包含適用條件、還款方案、信用卡額度調整及相關權利義務內容)以申請書所載為準，並由申請人經合理期間審閱後簽名確認。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4058-0088，手機撥打請加(02)。